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敬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志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